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1/15-16號文件

## 2016年7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 《2016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 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第116號法律公告)

第116號法律公告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第35(2)條作出，藉以修訂第202章附表3至8，增加根據第202章就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保衛香港而作戰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和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的傷殘或去世所支付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下稱"法定付款")的款額及每月付款率。根據第202章第35(2)條，法定付款的有關款額及每月付款率按照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1C)條作出的公告所宣布的增加百分率調整。

2. 藉根據第305章第4(1C)條作出並在2016年6月10日刊憲的《2016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2016年第99號法律公告)(下稱"增加退休金公告")，當局宣布由2016年4月1日起，根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稱"平均指數")較對上12個月的平均指數上升的百分率，將基本退休金的增加百分率訂為3.2%。因此，根據第202章第35(2)條，第202章附表3至8所載列的款額及每月付款率根據增加退休金公告所宣布上調基本退休金的百分率(即3.2%)作出調整。有關款額及每月付款率上一次調整是藉2015年第169號法律公告在2015年作出。

3. 第202章第35(4)條訂明，根據第35(2)條作出的命令開始生效的日期，須與根據第305章作出的相關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相同。由於有關的增加退休金公告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第116號法律公告當作自2016年4月1日起實施。

4. 第202章第35(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根據第202章第35(2)條作出的命令。因此，第116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5. 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1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16年7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CR 8/3231/92 Pt 18)第7段所述，調整根據第202章所支付的款額及每月付款率屬例行更新，因此無須就第116號法律公告進行公眾諮詢。

7. 本部並無發現第116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6年8月3日